

债券简称：23 光证 S1
债券简称：23 光证 S2
债券简称：23 光证 G3
债券简称：23 光证 G4
债券简称：23 光证 G5

债券代码：115473.SH
债券代码：240398.SH
债券代码：115774.SH
债券代码：115976.SH
债券代码：240017.SH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兴业证券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3光证S1”，证券代码：115473.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3光证S2”，证券代码：240398.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证券简称：“23光证G3”，证券代码：115774.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证券简称：“23光证G4”，证券代码：115976.SH）、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证券简称：“23光证G5”，证券代码：24001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与嘉兴招源涌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诉讼、判决及执行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94号、临2021-062号、临2023-036号、临2023-043号、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近日，光大资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目前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已对光大资本再审申请立案审查，最终



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的影响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查结果进行评估。公司已就 MPS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相关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